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许坚、田子睿、TAN CHING（谈庆）、孟晓英、库逸轩、厉洋、孙培睿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手续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授权公司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7.3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